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21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12月3日

上海理工大学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仪器设备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物质条件，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为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提高科研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评估与奖励办法》（沪府办发〔2017〕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大型仪器设备仅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教学或科研仪器设备，具体范围为：

1. 单价在3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2. 单价在30万元以下，但总价超过上列规定的成套仪器设备；
3. 单价在30万元以下，但属稀缺的仪器设备（是否属稀缺仪器设备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需求确定）。

本条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大型仪器设备按使用方向可分为专为实验实训教学服务的大型教学专用仪器设备及专为科研使用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两类。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是指在保障本单位教学科研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如因涉密或其他特殊需要在一定时期内不对外开放的，仪器责任人应书面向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申请，并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科技处审批。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设备处”）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管理考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以及各类实体平台和所有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监管。

第五条 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由实体平台、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和上海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监管及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管与共享系统”）三部分构成。

“实体平台”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体，由单台或多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组成，分为校级平台、院级平台和专业平台三种类型。校级平台由资产设备处负责建设并管理，以配置校内多院系、多学科均有使用需求的基础通用设备为主；院级平台由各学院、中心负责建设并管理，以配置满足学院内有共性需求的专业通用设备为主；专业平台是校或院部为满足特定专业方向的研究需要，建设的实体平台，该平台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

“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是未加入各类实体平台，但参与开放共享的单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

“监管与共享系统”由资产设备处负责建设并管理，提供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运行管理、计时计费、数据收集统计等功能，是支撑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和服务的信

息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运行的全程网络化管理。实体平台通过“监管与共享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监管与共享系统按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加盟上海市公共研发平台，并实现与上海市公共研发平台数据对接。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型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专项运维资金”，资金来源由几部分组成：

- 1.学校常规预算资金；
- 2.开放共享收入；
- 3.其他经费，如“上海市科委”组织的开放共享奖励资金、共享补助等。

资金主要用途：

- 1.校级平台与校级专业平台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与维护；

- 2.院级平台、院级专业平台、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收入按各平台收入的 80%比例返回各学院，优先用作院级平台、院级专业平台、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的维护费；

- 3.对开发共享率高，服务优秀的院级平台、院级专业平台给予平台维护奖励。

第三章 论证与申购

第七条 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学院、部（处）、中心（下称“申购单位”）必须组织专家组论证并填写申购论证报告，报告交资产设备处审核、备案。

申购单位认真进行调查研究，了解该仪器设备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向，对仪器设备的先进性、合理性、经济综

合效益进行必要的论证分析，详细说明购置理由（包括任务、用途、对教学、学科、专业发展的意义，设备利用率的预测等），写明经费落实情况、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附件名称数量、生产厂家等，提出房屋安装技术条件，维护和使用人员配备等情况。使用条件（包括设备安置场所及使用责任人）不具备者不予购置或暂缓购置。

申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当对我校是否已有功能和用途类同的设备行调研。如学校已有同类设备，须提供调研情况说明，其内容应包含现有同类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工作情况、与拟申购仪器设备的区别，说明不能共享的理由。对必须采购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申购单位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专家组论证报告，再经资产设备处与科技处联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购。

第八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并列入校级预算采购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申购管理：

（一）实行学校经费出资与教师项目经费出资相结合的原则，教师项目经费出资部分可从“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人才引进匹配经费”、横向科研项目以及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等经费中支出。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1. 科研仪器设备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100 万元）的，购置经费由学校出资 90%，教师项目经费出资 10%；
2. 科研仪器设备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购置经费由学校出资 95%，教师项目经费出资 5%。

(二) 申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经财务处复核设备自筹经费并成功从其指定的项目经费扣款冻结后，方可纳入该年度学校项目申报预算。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在预算确立后，采购及验收遵照《上海理工大学物资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及《上海理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章 日常维护及管理

第十条 资产设备处建立大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仪器责任人应予积极配合，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申购论证报告；订货合同；随机全部原始资料如出厂检验证、装箱单、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资料、图纸等；安装、调试验收记录；安全操作规程、保养维修、事故处理记录等技术资料；仪器设备使用运行记录等；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资料，如零部件改进的图纸；定期校验的技术证明；修复的技术鉴定；报废报损拆改等审批文件等。

第十一条 各仪器设备保管使用部门应当设专人负责保管大型仪器设备，制定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建立运行、维护、检修记录，认真填写使用记录。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应明确仪器设备安置地点，如需更改安置地点，需及时向资产设备处汇报。因工作或维修需要，大型仪器设备需临时移至校外，仪器设备使用责任人应在事前及时向资产设备处申报，并在该仪器设备返回学校后及时向资产设备处通报。

第十三条 资产设备处建立事故报告和报废报损、降级管理制度。大型仪器设备发生重大事故，仪器设备保管使用

部门要及时向资产设备处报告，及时进行事故分析，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属于责任事故的要追究其产生事故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由于长期使用导致设备自然磨损，或由于事故原因性能精度指标明显下降的大型仪器设备可申请降级，经资产设备处批准后可作一般设备管理。

第五章 运行及共享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纳入“监管与共享系统”，接受校级监管；对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教学活动、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开发，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大型科学仪器必须实现对外开放共享。

第十五条 各平台运行管理

1. 资产设备处负责校级平台及校级专业平台的管理；院（部）负责院级平台及院级专业平台的管理。

各平台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并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保障和优化平台所需各类资源配置，协调解决平台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保障仪器设备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实验技术能力和开放服务质量。

2. 实体平台要与学科密切配合，有效支撑学科发展。学校支持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担任实体平台的设备责任教授。责任教授可优先使用设备，负责指导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和设备维护，协助开展用户培训。

3. 学校通过“监管与共享系统”实现对大型仪器设备日常运行过程的管理和各类数据信息（预约、机时、收费、统计

等）的交互统计，为各类用户和管理人员提供服务支撑。校内用户可通过“监管与共享系统”进行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校外用户须通过上海市公共研发平台进行设备信息查询、预约使用。

第十六条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仪器设备保管使用部门应对分析、测试等开放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国家有资质要求的，应积极组织申请相关资质认定。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及安全管理

校内外用户利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权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确定。成果发表时应明确标注使用学校科学仪器设备的情况。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科学仪器设备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

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单位应加强开放共享服务中的安全防护，对在开放共享服务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过错方按责任分担原则据实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章 共享测试收费

第十八条 共享测试收费范围

“共享仪器测试费”是指使用学校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测试所需支付的费用。测试费的支付方为使用仪器进行测试的用户，收取方为上海理工大学，财务处设立统一账户。

第十九条 收费标准

1. 测试费通常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 仪器设备开机测试时间内所需的水、电费；

开机测试时间包括：测试前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及测试后处理时间。水电费按水费 5.0 元/吨，电费 1.0 元/度执行。

(2) 耗材费；

(3) 管理或测试人员费用：来样测试的仪器设备按 150 元/开机测试时间计算；自行使用测试的仪器设备按 50 元/开机测试时间计算；

(4) 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费。

(5) 仪器设备空间使用费

2.本条款中第 1 条的测试费组成为标准仪器设备测试费制定的参考标准，各单位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此标准组成，可在核算成本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本单位仪器设备收费标准。特殊的测试服务收费价格可面议，最终面议价格报资产设备处核准后实施。

3.各单位收费标准需经本单位审议通过后报学校资产设备处备案，资产设备处负责将每台参与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测试收费标准在“上海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监管与开放共享管理系统”上公示后执行。4. 校内用户测试费以“上海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监管与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公示的测试收费标准的 60%收取，校外用户以“上海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监管与开放共享管理系统”公示的测试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

第二十条 付费、收费方式

1. 用户付费：完成测试后，校内用户应及时至资产设备处完成测试费缴纳的相关手续；校外用户携资产设备处开具的收费单至财务处完成缴费。

2. 收费。财务处需指定一名负责人，定期与资产设备处协调完成测试费的收取与结算。

第七章 运行管理考核

第二十一条 资产设备处负责制定各类大型仪器设备的年度运行管理考核方案。

考核分为实体平台考核、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考核、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考核三部分。

资产设备处组织成立“运行管理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资产设备处、财务处、科技处及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对各类实体平台进行考核；

资产设备处负责对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进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运行管理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学校所有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参与考核，使用时间（以设备入账时间为准）不超过1年的大型仪器设备不计考核结果。

2. 考核内容：

(1) 实体平台：平台内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与安全、使用机时（测试样品）、共享收入、用户培训、用户满意度、维修延误等六个部分。前五个部分的考核内容满分为100分，第六部分为扣分项，总分由六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详细考核内容见附件1。

(2) 独立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同实体平台考核，详细考核内容见附件 2。

(3)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与安全、使用机时、功能利用与开发、维修延误等四个部分。前两个部分的考核内容满分为 100 分，第三部分为加分项，第四部分为扣分项，总分由四个部分加权计算得出。详细考核内容见附件 3。

3. 使用机时指通过“监管与共享系统”监测到的实际使用机时，实际使用机时由仪器设备使用前准备时间、测试使用时间、使用后处理时间三部分组成，仪器设备使用前准备时间及使用后处理时间由各仪器设备使用人上报，由资产设备处审核后确定。因特殊原因暂时未纳入“监管与共享系统”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机时由仪器设备责任人上报，同时提供佐证材料，由资产设备处审核后确定。

各类大型仪器设备的最低使用机时为 800 小时/年。

第二十三条 运行管理考核结果及结果利用

1. 实体平台考核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 (1) 优秀：总分 \geq 90 分；
- (2) 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 (3) 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 (4)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对评价考核优秀的实体平台，学校在仪器设备购置或更新、维修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排名前列 20% 的给予一定绩效激励。对运行管理考核差或仪器设备台均使用机时低于 400 小时/年的实体平台，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并从严审批直至暂停该平台对新增仪器设备的申购。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资产设备处有权对该平台内使用机时低于 300 小时/年的仪器设备作强制调拨处理。

2. 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考核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 (1) 优秀：总分 \geq 90 分；
- (2) 良好：75 分 \leq 总分 $<$ 90 分；
- (3) 合格：60 分 \leq 总分 $<$ 75 分；
- (4)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对评价考核优秀的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学校在仪器设备购置或更新、维修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排名前列前 20% 的给予一定绩效激励。对运行管理考核差或仪器设备使用机时低于 300 小时/年的仪器设备，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从严审批直至暂停该仪器设备责任人对新增仪器设备的申购。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资产设备处有权对该仪器设备作强制调拨处理。

3.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考核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两档：

- (1) 合格：总分 \geq 60 分；
- (2) 不合格：总分 $<$ 60 分。

对考核不合格的大型教学仪器设备，学校将从严审批该仪器设备申购负责人再次申购仪器设备，直至暂停该负责人再次申购设备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学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大型仪器设备或实体平台内有单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较长时间闲置，年使用机时为 0 的；
2.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率低，实体平台内年使用机时不足 800 小时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台数占总台数的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
3. 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上理工〔2016〕23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实体平台运行管理考核表

实体平台名称：

负责人：

序号	项目内容			小计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目	权重	分项目内容			100 分	
1	管理与安全	25%	使用记录	100	30 分 30 分 20 分 20 分	30 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档案			30 分	
			设备使用环境及安全环保措施			20 分	
			加入“上海市公共研发平台”的仪器设备情况			20 分	
2	使用机时	45%	平均机时	100	40 分 30 分 20 分 10 分	40 分	
			仪器设备完好率			30 分	
			校内使用机时			20 分	
			校外使用机时			10 分	
3	共享收入	10%	校内服务收入	100	4 分/千元	4 分/千元	
			校外服务收入			3 分/千元	
4	用户培训人员数	10%	学生	100	5 分/人	5 分/人	
			教师			5 分/人	
			其他			5 分/人	
5	用户满意度	10%	资产设备处组织提供	100	100 分		
6	维修延误		超过维修规定时间次数	-10	1 分/次		
合计得分							

附件 2

独立大型共享仪器设备运行管理考核表

院（中心）： 仪器责任人： 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小计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目	权重	分项目内容			100 分	
1	管理与安全	25%	使用记录	100	30 分 30 分 20 分 20 分	30 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档案			30 分	
			设备使用环境及安全环保措施			20 分	
			是否已加入“上海市公共研发平台”			20 分	
2	使用机时	45%	机时	100	40 分 30 分 20 分 10 分	40 分	
			是否正常使用			30 分	
			校内使用机时			20 分	
			校外使用机时			10 分	
3	共享收入	10%	校内服务收入	100	4 分/千元	4 分/千元	
			校外服务收入			3 分/千元	
4	用户培训 人员数	10%	学生	100	5 分/人	5 分/人	
			教师			5 分/人	
			其他			5 分/人	
5	用户满意度	10%	资产设备处组织提供	100	100 分		
6	维修延误		超过维修规定时间次数	-10	1 分/次		
合计得分							

附件 3

大型教学仪器设备运行管理考核表

院（中心）： 仪器责任人： 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小计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目	权重	分项目内容						
1	管理与安全	50%	使用记录		50	15 分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技术档案			15 分			
			设备使用环境及安全环保措施			10 分			
2	使用机时	50%	实际使用机时		40	实际使用机时 /800*40 分			
3	功能利用与开发		提供新开发功能报告		10	2 分/份			
4	维修延误		超过维修规定时间次数		-10	5 分/次			
合计得分									